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市财农〔2021〕58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专项资金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积极发挥产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用，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及“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区（市、县）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号）相关要求，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0%。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保障制度与县级报账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县级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沟通，按照项目库建设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相关项目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益联结机制。

（二）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

评等方面工作。市级将资金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考评结果，对考评不合格的，相应减少该区（市、县）补助资金，对绩效考评成绩突出的加大支持力度。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1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预算委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市、县）	合计	2021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备注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巩固衔接	农村客运发展市级补助	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补助	三好家庭农场示范奖补	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	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市级奖补	小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	巩固衔接		乡村振兴重点优秀帮扶村培育
广汉市	427.00	329.00		10.00	113.00	55.00	151.00		98.00	20.00			78.00	